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補字第1192號

03 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07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被告 黃彥婷

11 0000000000000000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文

- 14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玖仟陸佰壹拾
15 柒元。
- 16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
17 柒佰伍拾陸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8 理由

- 19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20 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
21 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
22 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
23 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
24 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
25 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
26 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
27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另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
28 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
29 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
30 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- 31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4,

5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424,508元，加計其中20,106元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本院而視為起訴之113年8月28日（本院司促卷第5頁收狀戳章）前1日即113年8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306元（計算式： $20,106 \times 37/365 \times 14.99\% = 30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及其中1,328,791元自113年7月22日起至113年8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99%計算之利息14,803元（計算式： $1,328,791 \times 37/365 \times 10.99\% = 14,803$ ），核定為1,439,617元（計算式： $1,424,508 + 306 + 14,803 = 1,439,617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256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餘14,756元（計算式： $15,256 - 500 = 14,756$ ）未據繳納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本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子龍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洪郁筑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迄日	週年利率
1	20,106元	自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99%
2	1,328,791元	自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99%